

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文件

长九财监字〔2021〕第2号

关于长春市九台区工商贸发展服务中心 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

长春市九台区工商贸发展服务中心:

根据长春市财政局《关于组织开展全市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长财监〔2021〕791 号)及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长九财字〔2021〕540 号)文件要求,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 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、新会计制度执行、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核算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现将检查出的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:

一、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

取得的原始凭证不合规 75230 元。你单位 2020 年 1 月列支九台区城西天义停车场场地租赁费、看护及汽车冷冻液

费，金额 75230 元，白条收据入账。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十四条关于“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，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（一）对取得的原始凭证不合规的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。

（二）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和长春市财政局《关于组织开展全市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长财监〔2021〕791 号）要求，对你单位的违规行为，我局将予以公告。

你单位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将落实本处理决定和整改情况报送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财税督查科，我局将对落实处理决定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。

你单位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

2021 年 11 月 3 日

主题词：会计监督 检查 处理决定

九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3 日印发

（共印 4 份）